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豫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豫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補充為「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補充「酒精濃度測定值」更正為「酒精測定紀錄表」、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石豫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112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及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不

01 知戒慎，第3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
02 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
03 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52毫克，所為
04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05 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06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7 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8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李燕枝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754號

30 被 告 石豫傑 男 48歲（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2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石豫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6 交簡字1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
07 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9日8時
08 許，在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寮附近工地內，飲用啤酒3罐後，
09 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竟
11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7時許騎
12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同日17時3
13 6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與裕興路口時，因交通違
14 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39分許對石豫傑施以檢測，測得
15 石豫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豫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復有被告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1 本、車輛詳細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2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
25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
2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7 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28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陳 彥 丞